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42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,留職停薪人員 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規定之情事,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 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,公務員不得經營 商業或投機事業,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 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;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,請 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 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



第1頁,共2頁

定」等相關文字,以資遵循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官、土京名書

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1/27文交 99:34:16章

